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董事長)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审计报告

页码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9BJA1500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鞍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鞍钢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 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19BJA150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了XYZH/2019BJA1500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注）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一、存放于鞍钢财务公司存款	2,118	225,351	225,800	1,669	24
二、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	370	1,440	1,220	590	18
1. 短期借款		500	500		1
2. 长期借款	370	350	720		17
3. 委托贷款		590		590	

注：年初余额包含本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朝阳有限责任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如果不重述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本集团年初存放于鞍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885 百万元，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 20 百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9BJA1500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了XYZH/2019BJA1500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6	89		81	54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1	370		354	137	销售产品款、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47	5861		6000	508	销售产品款、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	12		11	2	销售产品款、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7		5	4	销售产品款、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179		181		销售产品款、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3		4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3		4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特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6	290		281	55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	1020		1035	46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		5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		1	2	提供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租金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2		仓储和检测费、技术服务、食堂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68	466		508	26	采购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1	100		92	9	采购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4	36		37	3	采购产品款、预付柴油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2	2		4		采购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200		170	30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1	4		3	2	采购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	623		709	296	采购产品款、预付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	3153		3165	781	采购产品款、预付工程款等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60	120		135	45	采购产品款、预付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242	12,547		12,788	2,00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总计	—	—	—	2,242	12,547		12,788	2,001	—	—

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1500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鞍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鞍钢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鞍钢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鞍钢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拟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事宜出具的《关于核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8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发行了 18.5 亿港元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850 百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12 百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的净额为 1,841 百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05 百万港元）（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50 百万港元，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主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和检查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百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671000026454	0	0	0

由于本次为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并无保荐机构，公司亦无须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年度，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港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0	1,850	1,850	1,85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850	1,850	1,850	1,85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